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4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戎技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7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年2月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年1月1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1670-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 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7: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月31日下午17: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现场登记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1670-2号6层

来信请寄: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1670-2号6层,邮编:361100;

邮箱地址:jiarong@jrt-memos.com

3、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思婷

电话:0592-6300887 传真:0592-630080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1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48",投票简称为"嘉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2月1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年2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2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向相关业务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或其他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的顺利完成,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等值外币,下同),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预计总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互相调剂。担保额度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注1】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注2】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注3】	是否关联担保
嘉戎技术	优尼索膜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100%	15.56%	-	5,000	2.95%	否
	嘉戎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	95.41%	73	2,700	1.59%	否
	嘉戎盛泓(营口)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70%	104.65%	-	300	0.18%	否
合计				73	8,000	4.72%	否

【注1】被担保方合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注2】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注3】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取自已披露的202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之一

1、企业名称:优尼索膜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索")

2、成立日期:2018年2月22日

3、住所:厦门市翔安区市头路98号四层B室

4、法定代表人:HANS JOERG HECKMANN

5、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性能膜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优尼索100%的股权,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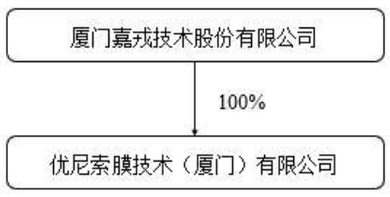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6.28	9,110.58
负债总额	864.60	1,011.07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48.24	1,011.07
净资产	4,691.68	8,099.51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81.10	4,980.55
利润总额	1,318.44	482.80
净利润	1,156.23	407.83

9、优尼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之二

1、企业名称:嘉戎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戎")

2、成立日期:2019年4月2日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1号楼8层805室

4、法定代表人:赵恩涛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其他污染治理;销售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北京嘉戎60%的股权,赵恩涛持有北京嘉戎40%的股权,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5.98	7,395.38
负债总额	3,024.06	7,056.0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916.13	6,948.25
净资产	171.92	339.34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7.15	7,387.25
利润总额	168.99	155.21
净利润	196.69	150.37

9、北京嘉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之三

1、企业名称:嘉戎盛泓(营口)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盛泓")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2日

3、住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金牛山大街139号B座404室

4、法定代表人:常勇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专业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嘉戎盛泓70%的股权,李山持有嘉戎盛泓30%的股权,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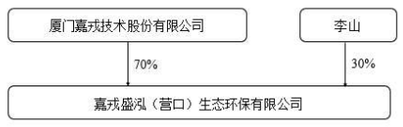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	85.94
负债总额	2.00	1.03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00	1.03
净资产	-0.09	84.91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9	-15.00
净利润	-0.09	-15.00

9、嘉戎盛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被担保公司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在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优化融资成本,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其中,被担保公司北京嘉戎、嘉戎盛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如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主要系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其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之内,同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3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人民币)或者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累计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人民币)的合同(若合同中无明确具体金额,公司将根据招投标活动相关过程公告等所列信息计算合同的暂估金额),或单笔合同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之《第17号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愿性披露标准概况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的业务规模,公司针对签订的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涉及销售产品或商品、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披露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拟定了自愿性披露标准。

公司拟定的自愿性披露标准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单笔合同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含1亿元人民币)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手方签署累计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人民币)的合同(若合同中无明确具体金额,公司将根据招投标活动相关过程公告等所列信息计算合同的暂估金额),或单笔合同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之《第17号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若达到上述自愿披露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涉密信息或者申请对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1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3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且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业务授权

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信额度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以下事项:(1)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据新签署的授信协议等获得的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授信额度将不再占用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授信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调剂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3)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嘉戎技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对嘉戎技术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戎技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陈飞燕 李泽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